

证券代码：9203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7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建红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5,45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210,000 股后的 95,24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286,000 元，转增 28,572,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95,450,000 股，本次合计转增 28,57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022,000 股。

（2）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9,545.00 万 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12,402.20 万 元。
第 二 十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9,545.00 万 股，全 部 为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第 二 十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2,402.20 万 股，全 部 为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需应对产品出口税率波动风险和国内行业竞争环境加剧的影响，在破解国内产能瓶颈，系统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盈利韧性的同时，公司严格审核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配置交付的可行性并对项目交付完成日期进行部分调整，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最迟延长至 2026年12 月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